

#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增补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我们认真核查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琳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琳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我们同意提名赵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贺强、何祚文、蔡元庆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日